

2022年海南高尔夫球系列赛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供应商（乙方）：海南省高尔夫球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2022 海南高尔夫球系列赛（项目编号：HNZY2022-08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2022 海南高尔夫球系列赛包括海南金椰子高尔夫业余公开赛、海南省“桃李杯”高尔夫球赛和海南省高尔夫球队际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即 ¥2,250,000.00 元。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甲方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赛事规程、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项目首款经费。即 ¥1,125,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赛事总结、赛事图片、秩序册、成绩册、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等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赛事经费，即 ¥1,125,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前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款项转入以下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海南省高尔夫球协会

账号：2650 1364 2091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滨江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纳税识别号：11460000MB1592263N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保障事项，甲方有权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执行赛事活动可责令乙方改正，如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完成赛事，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 若赛事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前期筹备可以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所有执行方案在实施之前进行审核确认。
6. 甲方有权对赛事收支经费进行审计，有权对赛事进行评估，审计和评估机构由甲方指定。
7.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海南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活动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2.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的要求及响应文件做好服务保障，并合理支配使用赛事经费。
3. 乙方作为服务机构，应认真做好赛事筹备及服务工作，完成赛事活落实和执行。在赛事组委会及执委会的领导下配合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做好赛事规划及设计根据响应文件内容提供符合赛事标准的场地器材。

(2) 提供赛事物料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为比赛提供相关赛事物料。

(3) 制定疫情防控、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的方案

制定疫情防控、安全保障和应急预案，提供赛事安全保障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4) 媒体推广

制定赛事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投放。

(5) 后勤保障

做好比赛食宿、接送等各项保障工作。

4.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的安保、医疗、保险等事项，购买参赛人员的保险（含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赛事期间，乙方作为赛事组织者，负有人身安全保障义务，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同时甲方具有对乙方进行追责的权利。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执行方案变更，所涉事项由双方商定并在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同意。

6. 乙方须对赛事第三方赞助商管控。赞助商赞助协议等文件需发甲方审阅。

7. 乙方对甲方拨付的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因本协议约定事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相应的款项。

8. 宣传报道“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包括并不限于未全面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活动各项工作、提供的物品存在品质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目的等情形），乙方应依甲方之通知及时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2. 若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并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亦适用本条第1款及2款之约定。

4. 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策划或执行服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向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责任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疫情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或延迟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时间。如比赛取消，则甲方按照已发生的实际合理费用与乙方结算，剩余赛事经费乙方须退还给甲方。

九、其他

1. 本合同所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

电 话：0898-65353175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杨致列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海南省高尔夫球协会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图书馆 68 号西侧体育赛事综合楼 4 楼

电 话：1390756200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王海波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电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2日